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畢福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余敏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64號）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(下稱聲請人)畢福鬢業就檢察官所指證據方法一一指駁，並聲請調查證據，難認聲請人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4年6月23日經通緝到案後，歷次開庭均準時到庭，配合鈞院審理，並有固定住所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，且聲請人與證人趙怡堯、鄭伊芸素不相識，且依卷證資料觀之，難認其等間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，自無串證或串供之虞，又聲請人所犯係5年或3年以下之輕罪，聲請人自無甘冒風險而逃匿，聲請人業經限制出境、出海長達1年4月之久，無法與妻兒相見，而聲請人因遭限制出境、出海，致其無法提出於中國洽談版權之相關證據，故懇請鈞院解除聲請人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係為保全被告到案，避免逃匿出境，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，而對被告實施限制其居住處所之強制處分。其目的在於確保刑事追訴、審判及刑罰之執行。惟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或有無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，以及是否採行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處分之判斷，乃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

為認定。倘其限制出境、出海或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且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賴此保全偵、審程序進行或刑罰執行之必要即可，至於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之判斷，僅須自由證明為已足，尚不適用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明法則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1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1336號提起公訴，認聲請人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罪嫌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756號案件審理中；聲請人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自114年6月24日起予以限制出境出海8月，嗣經本院於115年2月2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㈡審酌聲請人自陳從事大陸版權之買賣，長年在國外生活，於我國在家庭、工作、住居、財產等社會關係上之固著性較低，此前係經檢察官2度發布通緝始緝獲到案，於113年1月30日偵訊、114年6月23日警詢時均一再辯稱伊一直在深圳，沒有收到通知、傳票等語(見113年度偵緝字第291號卷第38頁、114年度偵緝字第1336號卷第10頁)，顯見聲請人一旦出境返回深圳，仍有經濟來源及親族支援，而可合法久居生活，倘若其不願配合到庭接受審判及後續執行，當有出境後滯留不歸之高度可能；佐以聲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仍否認犯罪，然依卷內現存事證，足認其違反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本案聲請人逃漏稅捐期間自101年12月起至103年6月間止，開立之虛偽發票達163紙，銷售金額達新臺幣(下同)1億3,522萬5,161元，幫助銷售對象勳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營利事業單位逃漏稅捐676萬1,763元，可見聲請人倘經本

院審理後予以論罪科刑，其未來將面臨相當之刑責及稅捐罰鍰，為規避將來審判程序進行、刑罰之執行及行政罰鍰等責任，而誘發逃亡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之原因。

㈢復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尚待進行審判程序，聲請人仍可能在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現對己不利之情事，即潛逃海外不歸，又聲請人本案犯罪情節非輕，對社會影響甚大，為防免聲請人逃亡，經予聲請人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基於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聲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聲請人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聲請人於審理中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

㈣聲請人雖以其因遭限制出境、出海致無法與妻兒相見，另其尚有從事大陸版權之買賣事宜，須前往中國大陸處理，聲請人無甘冒風險而逃匿等語。然聲請人現時仍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原因，與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，業如前述，是聲請人所執前詞，不足以解除聲請人逃亡之疑慮，故其聲請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本院審酌聲請人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並未消滅，並敘明維持原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之理由如前，是其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筑萱

法　官　李宇璿

法　官　王秀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佑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